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）的（2025年汉中市南郑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肉蛋奶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肉蛋奶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汉中市南郑区汉源餐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汉源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汉中市南郑区汉源餐饮有限公司 划型认定函

汉中市南郑区汉源餐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5日，信用代码证号：91610721305697099F，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店子街社区新村移民安置东区，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。依照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制定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和通知，“国统字【2017】213号”文件之规定，按照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规模，该企业为辖区内的小微型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为一年。

汉中市南郑区经济贸易局
2025年4月29日



汉中市南郑区汉源餐饮有限公司 2025-08-24 09:34:38